

##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十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（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）

二、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（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）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推动公司法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开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第一条：“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小

《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”

原第二条：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（1993）92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[5200001203326]。公司已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二条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（1993）92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20000214433792D。公司已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增加第十一条：“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”

原第十一条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。”

## 新增第五章 党委

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

党委设书记1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

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：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

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，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（三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、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

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：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”

原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六）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；
-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原第一百五十七条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2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

工监事 2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原第一百九十八条：“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”

原第一百九十九条：“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；（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）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效益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

公司对现行的部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。根据梳理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